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接。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